

深圳中富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五次会议决议

深圳中富电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五次会议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应出席会议的独立董事 2 名，实际出席会议 2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深圳中富电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

经出席独立董事投票表决，一致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认真审阅董事会提交的相关资料，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目前的股本规模、经营发展需要、盈利水平及资金需求等因素。同时兼顾了股东回报的合理需求，让全体股东分享到公司成长的经营成果。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具有合法性、合规性和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

经认真查阅相关文件，独立董事认为：关于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提供关联担保的事项符合公司及子公司实际情况，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有利于支持公司及子公司发展，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的经营情况产生不利影响。

因此，独立董事对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提供关联担保的相关内容表示认可，并且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子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经审议，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鹤山市中富兴业电路有限公司预计 2025 年度将与中为先进封装技术（鹤山）有限公司发生不超过 2,800.00 万元的关联交易事项，是基于正常的日常生产经营所需，通过相关关联交易，有利于降低运营成本，充分发挥其与关联方的协同效应，且相关交易以市场公允价格为依据，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以及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子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四）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审议，独立董事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证券相关业务的资质，有良好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职业素养和诚信状况。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能够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切实履行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同意拟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五）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议案》

经审议，独立董事认为：2024 年度，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以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与其他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资金往来均为正常非经营性往来。

表决结果：同意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中富电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五次会议决议》之签字页）

出席会议独立董事（签字）：

梁 飞

刘树艳

年 月 日